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9: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街1号 成大生物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观察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需要提前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或有效授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授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登记手册。

2.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授权证明登记手册;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授权证明登记手册。

3.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由管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前条第2条提交文件外,还应出示加盖公章的身份印章的产品及管理人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无效,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要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股东在来信或在出席会议上时携带原件。

5.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方式登记,信函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并附上述1、2、3款所列的身份材料复印件、信函或邮件上须注明“成大生物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开票方式办理登记。

6.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截至2024年9月13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文件,应当由被授权人持书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9:00-16:00)

(三) 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授权委托书: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10179)

六、其他事项

(一)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83782632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街1号

电子邮箱:info@cdbio.cn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沈阳总部会议室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爱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事项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各个方面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具体研发项目发生变更暨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进行调整,对“本汤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已建成车间实施变更事项,是基于公司研发项目进展的客观情况而适时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研发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加快推进研发项目进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违规使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资金管理,投资相关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法律法规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类产品以及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123,207.61万元,包括结构性存款40,000.00万元、协定存款83,207.61万元。

(五)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资金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7,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8%,回购成交均价为28.15元/股,最低价为27.23元/股,已支付的回购金额人民币4,767,856.25元(包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对研发项目的持续评估,为了更好地服务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辽宁成

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具体研发项目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倍体细胞)(以下简称“甲肝疫苗”)和A群C群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以下简称“AC群肺炎球菌疫苗”)的开发计划,暂停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分项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调整,不涉及“人用疫苗研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

● 基于公司终止甲肝疫苗和AC群肺炎球菌疫苗的开发,根据公司研发进展及资金安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本汤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和甲肝疫苗车间和AC群肺炎球菌疫苗车间进行改造,AC群肺炎球菌疫苗产业化车间改造适用于ACYW135群价肺炎球菌疫苗的生产化,甲肝疫苗产业化车间将根据公司其他在研产品的进展进行改造,用于其他疫苗产品的产业化生产。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分项变更暨变更事项下具体研发项目及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甲肝疫苗车间和AC群肺炎球菌疫苗车间改造及其他疫苗产业化相关事项。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1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137.94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204,000.00万元,超募资金230,137.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20015号)审核确认。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汤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70,752.00	22,000.00
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53,016.80	53,016.80
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83,715.00	83,7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268.20	45,268.20
	合计	252,752.00	204,000.0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83,715.00	83,715.00	35,395.41

三、募投“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分项变更情况

(一)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分项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调整情况

依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人用疫苗研发项目”主要内容为围绕国家疫苗供应体系,聚焦无主疫苗开发,创新疫苗生产工艺,提升疫苗研发水平,开展临床前研发和临床试验研究,加快公司在研产品的产业化进程,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该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额83,715.00万元,主要涉及对公司20个产业化项目及工艺改进等项目的研发投入。2022年11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材料及检测费、技术服务费、研发人员工资、差旅费等项目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公司本次拟对“人用疫苗研发项目”项下具体研发项目进行调整,并根据具体研发项目的调整对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后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材料及检测费	9,470.00	12,522.00	1,052.00
2	技术服务费	14,410.00	17,862.00	3,452.00
3	研发人员工资	2,500.00	3,977.00	1,727.00
4	差旅费	57,885.00	49,354.00	9,211.00
	合计	83,715.00	83,715.00	0

注:因研发支出调整受管线产品开发策略、行业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上表中各分项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和已投入资金未来可能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调整。

(二)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调整的具体原因

1.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研发项目终止与暂停的原因

公司终止实施甲肝疫苗和AC群肺炎球菌疫苗的开发计划,暂停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项目的开发,截至目前,AC群肺炎球菌疫苗、甲肝疫苗处于1期临床前研究阶段,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AC群肺炎球菌疫苗主要用于预防由A群C群肺炎球菌感染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公司在AC群二价肺炎球菌疫苗开发的基础上,已迭代开发了ACYW135群价肺炎球菌疫苗,并且已取得广泛的临床数据。鉴于疫苗研发周期的长周期性,公司决定停止AC群二价肺炎球菌疫苗的研发,集中研发资源启动ACYW135群价肺炎球菌疫苗的研发和生产上市,不再将募集资金投入至疫苗产品的研发中。

甲肝疫苗主要用于预防由甲型肝炎病毒引起的经肠道传播的传染性疾病。公司在甲肝疫苗的临床前研究及一期临床试验中投入了大量研发资源,基于对甲肝疫苗部分行业市场分析,公司进一步将研发资源和行业技术投入以及上市后销售推广资源,集中投入到甲型肝炎的研发,集中研发资源投入前期疫苗研发和多款疫苗研发等新产品线的开发投入,不再将募集资金投入至疫苗产品的研发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资金管理,投资相关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法律法规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类产品以及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123,207.61万元,包括结构性存款40,000.00万元、协定存款83,207.61万元。

(五)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资金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7,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8%,回购成交均价为28.15元/股,最低价为27.23元/股,已支付的回购金额人民币4,767,856.25元(包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

(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